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3 年暑期游泳訓練營招生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瑠公國民中學

三、參加對象：凡臺北市市民身高超過 110 公分，身心健康且無不適於游泳活動之疾病者，皆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

(一)．自中華民國 113 年七月一日(一)起至八月二(五)止，為期五週。

(二)．每班以五天為一期（自週一至週五），每天九十分鐘。

(三)．每期開設班次：

1．上午班：09：00——10：30

2．下午班：2：00——3：30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．依教育局規定全票每期 900 元；學生票每期 800 元（含保險費）。

(二)．學生票一律憑學生證辦理（學生票以就讀高中以下學生為限），無學生證者以全票標準收費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．填寫報名表一份。

(二)．繳交報名費。

(三)．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6 月 26 日上午 11:30 止。

(四)．報名地點：

警衛室及游泳池：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08：30 至 11：30 止。

6/16、6/22~23 上午 9-12 點

(五)．每一時段招生人數以 60 人為限，請及早報名以免向隅。

七、師資：

(一)．聘請國內知名之合格游泳教練。

(二)．本校游泳專長之體育教師。

八、上課內容：

(一)．初級班：適應水性、捷泳基本動作教學。

(二)．中級班：捷泳分解動作、聯合動作教學。

(三)．高級班：仰泳、蝶泳、蛙泳教學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．為防治 COVID-19、SARS、H7N9 新型流感、腸病毒等疫情，將嚴格執行學員入水前測量體溫一事，若有學員額溫超過 37.5℃者，則需再次測量耳溫，如耳溫超過 38℃確定發燒者，嚴禁入水。並請儘速就醫；凡因疫情而導致學員無法繼續上課而須退費者，請詳見退費規定辦理。

(二)．退費相關規定請詳見退費相關規定說明。

(三)．免費生之報名相關規定請詳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洽詢電話：27261481 轉 310、312、410。